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B

##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張國華先生、陳秀姿小姐及劉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陳裕光先生及梁體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
  - (ii) 因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該類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C. 「動議」：

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照以下各項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a) 第2條

刪除該條的編號「1」，並以編號「2」取代該編號：

(b) 第2條

於現有第2條內「董事會」之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營業日」 指 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經營買賣證券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證券交易所由於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休息，不經營於香港買賣證券之業務，就章程細則而言，該日算為一個營業日；

(c) 第2條

刪除於現有第2條內「電子」之釋義，並以下文取代該釋義：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之涵；

(d) 第2條

於現有第2條內「電子」之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電子方式」 指 包括以電子格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e) 第2條

於現有第2條內「電子簽署」之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其任何修訂或其生效期間之重新實施，並包括與之合併或取代該交易法之每條其他法律；

(f) 第2條

於現有第2條內「書面」之釋義後加入「電子交易法第8條不適用」之字句。

(g) 第6條

於現有第6條內第13行「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之字句後「親身出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h) 第23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23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23. 在證券交易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提前十四日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有關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要求在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人士發出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

(i) 第37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37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37. 除根據第35條發出通告外，獲委任接收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按照章細則的規定藉於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通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之方法以電子方式或在報章以刊發廣告方式向股東發出。」

(j) 第53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53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53. 在證券交易所網站按照章程細則規定以刊發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提前十四日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有關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k) 第80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80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80.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0個營業日或21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則須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或14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告。通告期應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及發出通告的日期，且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議程，以及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第85條)，則須列明其大概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核數師和全體股東(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

(l) 第82條

刪除於現有第82條內第3行「有權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之字句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字句。

(m) 第90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90條，並以「特意刪除」之字句取代該條：

(n) 第91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91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9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o) 第92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92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92.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進行。」

(p) 第93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93條，並以「特意刪除」之字句取代該條。

(q) 第94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94條，並以「特意刪除」之字句取代該條：

「94. 就有關續會的問題須在該大會決定而不得押後。」

(r) 第95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95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95. 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s) 第97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97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97.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在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股可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t) 第101條

刪除於現有第101條內第3行「或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可……投票」之字句後「當需進行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以及刪除於現有第101條內第5行「及該名人士可投票」之字句後「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之字句。

(u) 第104條

刪除於現有第104條內第4行「委任的……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之字句後「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之字句，並以「投票」之字句取代該字句。

(v) 第108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108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108.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訂案投票；及(b)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前提是該會議原應於有關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w) 第111條

刪除於現有第111條內第12行「授權」之字句後「，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地表決之權利」之字句。



(x) 第209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209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209.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公司送達的通告或文件或由董事會送達的通告，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傳送予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將通告或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址內，惟本公司須獲(a)有關股東事先以書面明確表示或(b)有關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其有意按上述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之通告及文件或(指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y) 第211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211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211. 股東有權於香港以內之任何地址接收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之通告及文件的明確正面確認，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此地址將視為其收取通告用之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之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之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之日期，惟在本第211條其他條文不受影響之原則下，細則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建龍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張國華先生、陳秀姿小姐及劉敏先生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陳裕光先生及梁體超先生將合資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之簡歷已載於連同本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6. 載有第5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載於通函內。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及莫耀強先生。